

送达公告

玉泉区董啊苏水产经销部（董啊苏）：

你经销部经营重金属镉含量超标的进口带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依法对你经销部进行行政处罚，依法作出了（内）食药监食罚〔2017〕16号《行政处罚决定》。

因你经销部已经停止经营，我局无法直接送达。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月15日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多次电话通知你经销部负责人董啊苏来我局签收《行政处罚决定书》或提供住址，以便我局及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或邮寄送达。你经销部负责人董啊苏以各种理由拖延至今，致使我局无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或邮寄送达。

根据《食品药品程序处罚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现我局依法向你经销部公告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请你经销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上述文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

请你经销部在送达之日起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内）食药监食罚〔2017〕16
号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1月16日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内)食药监食罚〔2017〕16号

当事人：玉泉区董啊苏水产经销部

地址（住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开泰市场肉类批发市场东侧 2 号楼梯间

邮编：010010

注册号：150104600322500

联系电话：13734843298

经营者：董啊苏 性别：男 身份证号：150103196706100033

违法事实：

我局执法人员在办理宏达盛冷冻货经销部涉嫌经营重金属镉含量超标的进口带鱼案件时，经调查询问得知，上述重金属镉含量超标的进口带鱼是从玉泉区董啊苏水产经销部购进，共购进 732 箱，购进价格为 200 元/箱。

经调查，玉泉区董啊苏水产经销部经营者董啊苏对上述事实供认不讳，并称上述重金属镉含量超标的进口带鱼是从山东省济南市维尔康市场内宏洋水产公司（现更名为济南市历城区汉军水产店）购进的，共计购进 978 箱，其中 732 箱销售给陈连柱，剩余 246 箱销售给了零散客户，该案货值金额 215580 元，违法所得 11260 元，两项合计 226840 元整。

由于你经销部购进以上产品时，没有履行好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并按照规定核对和保存相关凭证，鉴于你存在的以

上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对你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你立即改正以上违法行为。

相关证据：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关于协查进口带鱼情况的函、关于对进口带鱼有关情况核结果的函；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供货商资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处罚依据及种类：

你经销部经营重金属镉含量超标的进口带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规定，应当对你经销部给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17年10月27日向你经销部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食药监食罚告[2017]16号]和《听证告

知书》〔（内）食药监食听告〔2017〕16号〕。你经销部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我局决定对你经销部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11260 元；
2. 处以货值金额 15 倍罚款 32337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 3244960 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农业银行呼和浩特市如意支行东风路分理处，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8号，帐号：05495101040006015。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